

費用說明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年費	<p>1. 年費收費標準</p> <p>(1) 滙豐旅人無限卡正卡年費NT\$8,000，滙豐旅人御璽卡正卡年費NT\$2,500，附卡免收年費。滙豐(台灣)紅利好點御璽卡正卡年費NT\$2,500，滙豐旅人輕旅卡/滙豐(台灣)白金卡/ 現金回饋白金卡/ 現金回饋御璽卡/ 滙豐匯鑽卡/ Live+現金回饋卡正卡年費NT\$2,000元，滙豐(台灣)金卡正卡年費NT\$1,200，滙豐(台灣)普卡正卡年費NT\$600,附卡免收年費。</p> <p>(2) 運籌理財信用卡/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正卡年費 NT\$2,000 元，附卡免收年費。</p> <p>(3) 卓越理財信用卡正卡年費 NT\$2,000 元，附卡免收年費。</p> <p>* 本行在接受申請後會將年費列印在首期的帳單上（即第一次帳單結帳日）通知繳款，並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次年年費之收取，則會列示在第十三次帳單結帳日；第三年則會列示在第二十五次帳單結帳日……，以此類推。</p> <p>2. 年費優惠辦法（滙豐旅人無限卡 / 滙豐旅人御璽卡 / 商務卡 / 公司卡不適用）</p> <p>(1)卓越理財信用卡及運籌理財信用卡 /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持卡人符合卓越理財/運籌理財帳戶每月平均餘額標準，可享受主卡及9張附卡免年費。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若不符合 前述標準者，於首年內，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消費金額達 80,000元，續卡免收次年年費，依此類推。</p> <p>(2)滙豐(台灣)現金回饋御璽卡/滙豐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不分新舊戶均享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即可終身免年費：</p> <p>1) 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p> <p>2) 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p> <p>(3)滙豐(台灣)紅利好點御璽卡正卡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未達80,000元，續卡年費優惠價為新臺幣600元。</p> <p>(4)滙豐旅人輕旅卡/滙豐(台灣)白金卡 / 現金回饋白金卡、滙豐(台灣)金卡、滙豐(台灣)普卡正卡首年免年費。滙豐旅人輕旅卡 / 滙豐(台灣)白金卡 / 現金回饋白金卡，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金額達 NT\$80,000 元，滙豐(台灣)金卡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金額達 NT\$60,000，滙豐(台灣)普卡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 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金額達 NT\$30,000，或以上卡別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續卡免收次年年費。</p> <p>2. 年費收費標準及優惠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之規定為準，若有變更，本行將以書面通知持卡人。</p>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	<p>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暨當期新增預借現金之 10%及信用卡帳戶前期未繳款之 5%（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整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之最低應繳項總和、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補發新卡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費用。</p>	

<p><b>違約金</b></p>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 300 元；連續 2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個月計付違約金 400 元，連續 3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個月，計付違約金 500 元。持卡人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 1000 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倘持卡人違反約定而連續 3 期以上（含）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持卡人應付之違約金則最高連續收 3 期）。</p>
<p><b>預借現金手續費</b></p>	<p>在國內或國外預借現金時，皆以當地貨幣支付。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預借現金金額 × 3.5%。  （惟部份國家之銀行可能會依當地銀行收費標準再額外加收手續費，例如中國大陸、越南等地。）</p>
<p><b>循環信用利息</b></p>	<p>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利率 5.68%~15.00%（日利率約 0.0156%~0.0411%）計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本行得在前述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信用卡使用情形、繳款記錄暨其他整體信用評分要項（包括但不限於延滯狀況、繳款行為、短期資金需求行為、總負債曝險金額、授信產品額度使用率情形、近期新增曝險狀況、授信異常、支票拒往、退票、強制停卡、申請債務協商、整體金融往來）等等因素，並考量本行營運利潤、及製卡發卡、卡片維護、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營運成本、資金成本、風險損失成本等，每季覆審進行評核調整，以本行信用卡信用評比系統評估結果，核予各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並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 60 日前通知。</p>
<p><b>查閱簽帳單副本費</b></p>	<p>如持卡人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者，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p>
<p><b>補發消費帳單副本費</b></p>	<p>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新臺幣 100 元（補寄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p>
<p><b>掛失手續費</b></p>	<p>如信用卡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佔有之情形，持卡人應盡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除卓越理財信用卡外，不論卡別及補卡與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 200 元。</p>
<p><b>補發新卡手續費</b></p>	<p>如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本行得依掛失申請免費補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如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或仍得正常使用之情形下，因個人原因申請換發卡片（包含但不限於要求將 VISA 改為 MasterCard，或要求將舊卡面換成新卡面等情形），本行將收取補發新卡手續費每卡 200 元。</p>
<p><b>清償證明開立手續費</b></p>	<p>持卡人於卡片停用後，得向本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文件，以證明持卡人已繳清所有信用卡款項，就該項申請持卡人應繳付新臺幣 200 元之手續費。</p>
<p><b>國外交易手續費</b></p>	<p>持卡人所有信用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該筆帳款是以當地特約商店向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請款當天的匯率為準(即帳單上的入帳日期)，並依照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的規定與本行結算，其結算匯率依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指定之結匯日及國際匯率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 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b>溢繳款領回作業費</b></p>	<p>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卡帳款一律抵付後續需給本行之應付帳款，若經持卡人指示要退還溢繳信用卡款項至本行或他行帳戶，本行每次酌收 100 元手續費。</p>

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  
利率/ 提前清償違約金

開辦費每次 100 元/適用年利率 5.68%~15.00%/ 已繳款之期數未滿 3 期（不含 3 期）者，提前清償違約金 700 元；已繳款之期數達 3 期(含)以上而未滿 6 期（不含 6 期）者，500 元；已繳款之期數達 6 期(含)以上，300 元。